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1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4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4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5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8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12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1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14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1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停職中）張大光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8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9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俞明德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35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因懲戒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2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因違法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6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6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名
單……………50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6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國
軍提振軍隊紀律成效之檢討」期中報告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 106 年 10 月 23 至 24 日本會辦理
中央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區，因故變更行
程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
調查「106 國調 10」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
糾正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
國防部檢討並轉飭所屬
切實辦理見復。

(三)本報告及糾正案文引用
國防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500
02715 號函及國防部電
訊發展室提供之簡報、
約詢查復事項、約詢後
補充等資料，該室列為
機密（國家機密亦屬國
防秘密）、保密至 116
年 4 月 11 日解除密等
，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
等級處理及保密。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二、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
提「106 國正 6」之糾正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
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
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
改善見復。

二、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國通資安
字第 1050002715 號函
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提
供之簡報、約詢查復事
項、約詢後補充等資
料，該室列為機密（國
家機密亦屬國防秘密）、
保密至 116 年 4 月 11
日解除密等，依法應以
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
保密。

-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媒體報導，魏姓男子透過網站購買販售白色恐怖時期機密文件，遭憲兵登門搜索、偵訊，事後又發給獎金要求簽切結書遭拒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先予暫存，並函請國防部續行針對調查意見三至六見復。
-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油料籌補管理、輸油管線維護汰換及油料污染防治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 106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檢討」案「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展期函，暨經濟部函該院副本，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持續督辦，並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 106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辦理軍備局生製中心 401 廠性騷擾案涉有疏失；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忽視性侵害事件防治處理等情」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國防部落實執法，以維持軍紀，並將 106 年全年悔過人數、態樣分析，及與以往人數落差

之檢討，於 107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105 國調 5）（105 國正 2）」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 （二）劉○○等人涉及刑責部分，因檢方尚偵查中，將俟其函復偵辦結果後，再併案研處。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落實人事考績公平覈實原則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改進情形，及國防部函該院副本，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 （一）調查案結案。
-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國防部應本於權責，有關重大工安事故案件列管於重大軍、風紀案件之中與國軍績等管制不當相關獎懲及策進作為，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榮總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溢發獎勵金追繳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糾正案結案存查。
-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華欣文化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華欣文化中心案」予併案存查，俟退輔會函復後再行研處。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憲兵訓練中心「專

長銜接教育」軍容不整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憲兵訓練中心「專長銜接教育」軍容不整案：本案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十二、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處理所屬 104 旅仲姓上校參謀主任涉及對部屬強制猥褻事件，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保密規定及不當發布新聞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有關仲○○之違失已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三至七，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三、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於 104 年 7 月間發生前上校參謀主任仲○○涉及對其部屬 A 女強制猥褻案，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向陸軍司令部申請退伍時，該部明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其提起公訴，竟於短短 3 日即火速核定其退伍。且第十軍團指揮部受理 A 女性騷擾申訴後，於後續性騷擾申覆會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嗣雖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重新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又於 A 女提

出申訴後，未徵詢其意願竟將其調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之規定。另 104 旅忽視 A 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竟將其緊急召回並核予申誡乙次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而 A 女之配偶於案發後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申訴，卻遭記過處分。上述違失情節嚴重」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十四、江委員綺雯、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具，並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採購，惟委託作業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又部分項目收取之價差逾採購價格 5 成，適當性均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及四，函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審計部參考。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健康老化』及『老化與心智功能』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等情案」調查意見八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中途變更欠缺控管機制部分，俟退輔會函復審核結果再行核處。

（二）有關本案疏失人員責任部分，函請退輔會覈實檢討並續復臺北榮總主計室歲計組前組長鄒○○所涉疏失責任。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收文號 1060134000、1060133649：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再行檢討改善，並查復相關辦理結果憑辦。

（二）收文號 1060133274：檢附審核意見，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行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巡察該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本會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有關開放銀聯卡於國內 ATM 提款，便利大陸民眾於國內消費，惟銀聯卡洗錢事件頻仍，亟待強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等情」審核意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乙案，加請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共同調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3 月 30、31 日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於

94 年間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等規定；嗣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案糾正內容逐項確實檢討，並就所復之「金管會各類金融事件及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其跨部會系統性危機專案小組，究係如何組成及其運作機制等情說明見復，另影附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健保給付予醫療機構所選擇之成本動因，提供醫療機構運作醫事人員相關事務之空間，可能導致不當耗用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之後果，究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依本院 104 年 5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268 號函，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 1 年度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一、二之賡續檢討改善措施及具體結果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對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未妥為控管，亦乏督導機制；對外來入侵種之防治政策銜接、移除成效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之效能均有待加

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依本院 105 年 5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52230295 號函定期辦理見復外，並於下次函復前（106 年 7 月底前），就本院調查期間履勘苗栗縣境內（福星山公園）之小花蔓澤蘭防除情形進行說明，並敘明如何加強已防除區域之小花蔓澤蘭再蔓延情形發生。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縣海端鄉及延平鄉等山坡地違法開發及違規濫墾嚴重，山坡地之核定使用及擴大開發範圍未遵守核定計畫或超限利用等，涉及破壞國土或違反水土保持，甚或罰鍰或連續開罰之後續處理情形亦有待追蹤監管等情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事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處並督促臺東縣政府確實改善，每半年將改善情形與結果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能源局未妥處 B2 柴油消費爭議，引發民眾反彈政策受挫；另該部所推「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解決廢食用油去化問題，卻使節能環保等效果倒退，違失情節重大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民事訴訟情形，及新政府對續推生質能源政策之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本案後續，並考量司法審理所需期程，函請經濟部於判決確定後，或逾年仍未確定，則至遲於文到 1 年內，將當時判決結果續復。

六、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澎湖縣馬公市虎井

國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案，相關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電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設備登記審查正式躉售電能後，將辦理結果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台電公司就本案債權之保全積極辦理並自行追蹤管考，無須再復。

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10269 號刑事案件，函請本院提供二次金改調查案件等相關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提供「財政部就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標準及監理機制之糾正案」之調查報告暨行政院對該糾正案之復函影本，及本院邀請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就「二次金改（含富邦金併北銀）」政策問題等情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之相關紀錄資料影本，惟相關資料繁多，函請該署派員到院參閱視需要影印。

八、陳訴人續訴，為渠購自李○等坐落臺北市松山區頂東勢段○○地號等五筆土地，遭前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指係日據時期受日軍徵收之總督府公有土地及軍用土地，強行收歸國有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調查竣事，並經 86 年 8 月 13 日本院財政委員會第 2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在案。茲再影附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爾後續

訴如無新事證，不再函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臺東檢警查獲廖姓男子違法收購牛樟，竟將贓物交付被告保管，嗣被告經依贓物罪判刑 9 月，然卻發現贓物已被掉包，究該交付保管之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求償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林區管理處之相關作為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併案存查。

十、據續訴，關於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不再函復，併案存查。

十一、財政部函復，據續訴：為太極門稅務案件，國稅局自始違反程序正義不應開單，且司法已判決無罪卻仍懸而未決 20 年，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已就本院函詢事項詳為說明，並檢附本案調查後之歷次行政救濟資料。本案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爭議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當事人之訴，已告確定在案；80 年度、82 年度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爭議，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3 月 9 日宣判駁回當事人上訴，倘當事人不服，自可再循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並非處於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間

懸而未決；僅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爭議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7 月 9 日裁定，駁回兩造上訴，刻由臺北國稅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意旨覈實查證中，本件請併案存查。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本函復，有關據訴，為渠對證券發行市場之初次上市櫃股票承銷訂價及配售方式、掛牌首 5 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興櫃市場交易等制度，認為不合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函，併案存查。

十三、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因涉及違反美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遭該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裁罰。雖經行政院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調查相關責任，惟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管理權責上是否涉及違失？相關人員有無不法等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委員慶財、陳委員小紅迴避參與審查。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考蔡委員培村、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意見修正）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公布版）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對兆豐銀行重罰 1 億 8 千萬美元，主要係因該行總行與其海外分行之相關制度及作業欠佳，加上對該署相關回應失當所致。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及時發現本案兆豐銀行總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諸多缺失、於簽辦本案金檢報告時，輕信兆豐銀行之說明、對於我國當時金融機構之相關規範與制度，未能與時俱進等；財政部派赴兆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公股聯絡人明知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極可能對兆豐銀行採取監理行動之重大事項，竟未向該部通報，公股管理失靈；行政院對於包括銀行等 8 家子公司之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暨資產總額近 3 兆之兆豐銀行，懸缺近 5 個月未能核定董事長，由該行總經理代理，致其同時身兼 4 個重要職務，後又因該總經理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遭金管會命令兆豐銀行解除其總經理職務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五、陳委員小紅調查：隨著先進國家推動「創意、創新、創業、創客」政策，我國政府及民間組織亦爭相效尤。除中央政府 13 個部會先後投入資金補助 48 個創業方案外，部分地方政府也陸續規劃相關策略與措施，亦有大專院校設計相關課程及民間創投公司的投入。究相關部會之橫向協調機制為何？中央與地方資源如何有效整合？產、官、學、研之

各自定位？國內運作如何與國際鏈接及接軌？我國總體與個別環境相關發展之基本條件是否足夠？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考楊委員美鈴、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38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新竹市政府確實依所定工期，如期如質辦理，並於 107 年 4 月底前，將該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工程之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宜蘭縣政府陳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勞動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四、八至十一之檢討改善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宜蘭縣政府箋函說明該府檢討改善情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並影附宜蘭縣政府研提之改善方案資料，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併入本案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持續督導追蹤該府後續辦理情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桃園市政

府是否正視公立收容所及流浪動物管理之問題源頭，以及該府對從事動保業務基層人員之權益與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所復各項內容之上半年度執行情形及說明續處作為，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又輕忽所屬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人力不足，未能及時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確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桃園市政府就各項源頭管制措施、動保園區房舍及環境改建工程等事項確實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苗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苗栗縣政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項負債及待付款項合計高達新臺幣 648 億元，不僅無法如期支付相關工程款，亦影響員工薪資正常支付，嚴重排擠社福支出，退休公教人員更憂心退休金之發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改進見復部分(調查意見九)前已結案。苗栗縣政府亦對該府財政單位主管人員及主計單位前主管人員所涉違失議處見復在案。本次行政院主計總處令、函及苗栗縣政府函轉該總處業依法予黃員記過二次之懲處，核尚屬妥適，均予併案存查，爰函請改善案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海岸疑不當設置消波

塊及水泥堤防，導致海灘遭受侵蝕或淤積，主管機關相關規劃設計涉有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積極妥為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復。

二、行政院除已分別完成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及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之訂定，並業將持續性之海岸線監測結果及時函送相關機關因應，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結案，本件係行政院函復桃園市政府針對本院所提糾正案，制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報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核定後，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在案，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及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附表，就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遭占用之收回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積極追蹤列管並督促有關機關妥處，每半年將處置情形及成果續復。

九、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雲

林縣政府爭取補助設置抽水站，有助減緩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惟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進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雲林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提：雲林縣政府為減緩口湖鄉及水林鄉淹水問題，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之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惟未有效進行工程控管流程及落實監督機制，任令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低落，造成抽水站的主抽水機豎軸偏心晃動、驗收期程延宕及不當支付工程價款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林明輝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就青島西路官舍

及土地、泉源路北投區公所經管之宿舍及土地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該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事涉多項重大爭議，刻待相關部會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法，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妥處，於 107 年 2 月底前續復本院。

二、據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通知：有關職業衛生護理專業人力培訓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影附教育部對該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委員巡察該部之提示事項復文，送請本會併案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關於教育部對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委員巡察該部之提示事項復文，已藉由原調查案辦理詢問，教育部已有初步改善成效，惟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因本案（調查意見四）原本即已列入定期追蹤事項，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各級政府於離島力推低碳生態旅遊，除蘭嶼外均有電動機車營運商進駐。究目前政府於各項綠能運具之周邊配套措施、相關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及使用情形，及政府資源投資有無浪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就電池交換系統及電動機車能源補充相關措施等節，函請行政院補充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依附表格式，填列 106 年度電動機車推動成效之辦理情形，於 107 年 2 月底前續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工業局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就本院調查意見再切實檢討，並就強化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訓練等節之落實情形及具體績效，於 6 個月內辦理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未盡督導之責，致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及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採購案確有

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所復低價搶標之補救及終止契約案件流程之檢討等節之改進情形，併同相關具體績效，於 6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達 1 千餘億元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國防部、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勞動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勞動部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勞動部、經濟部及衛福部等）檢討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提：「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施行 2 年，惟迄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我國尚有 106.2 萬勞工選擇舊制及保留舊制，惟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令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月數合計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況事業單位遲未依法開立準備金專戶問題存在已久，惟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完成開戶，顯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運轉中核電廠於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相關營運安全總體檢及異常事件改善情形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先行結案，嗣原能會函復重新評估結果後再行簽辦。

二、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資深地震專家會議（SSHAC）」完成機率式分析方法重新評估核電廠地震、海嘯等自然災害危害後，說明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及桃園機場曾發生活體動物運送、裝載不當而大量傷亡，究相關主管機關就公立收容所管理、收容及大量轉運民間收容場所與動物裝載運送是否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就所提相關改進措施，於所列期限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本件所復內容，將邀請相關產官學界研商及陳送修正草案之明確時程規劃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於箭瑛大橋改建工程核定執行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6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5 年度懲字第 3 號

被付懲戒人

呂理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呂理銘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於民國（下同）79 年 10 月 11 日任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再先後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等職務，現任職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其於 102 年服務桃園地檢署期間，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並以「政府採購法實務應用與檢討」為題，向法務部提出進修計畫書，載明擬前往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修習 1 年共計 24 學分，而於進修期滿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進修證明文件，經法務部依其計畫准予公假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103 年 6 月 25 日期間，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呂理銘明知依系爭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法務部核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檢察官，應依核定期限執

行，非經服務機關層報法務部核准，不得放棄或延期進修。」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不得變更。前項人員應善盡進修或考察之職責，如有言行損害國家聲譽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有關法規議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考察者，應依限提出下列資料，由服務機關初步審查後，層報法務部：一、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如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者，應提出已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選送考察檢察官於進修或考察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 2 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詎呂理銘於 102 年 9 月間雖進入進修處所即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一年級就讀，惟於同年 12 月 17 日即自行辦理休學，並遲至 103 年 6 月 23 日始返回原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服務，而未依系爭辦法之規定向法務部申報自行休學或變更進修計畫，且因故無法完成亦未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顯已違反系爭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再呂理銘於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後，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雖提出約 2 萬 8,000 字、主題為「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及大學教

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研究報告，惟不論主題、字數，均不合法務部核定其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計畫內容，故該研究報告經其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及核轉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均認不合原核定之進修計畫，再經法務部人事處審核認該研究報告字數未達 3 萬字而不合系爭辦法規定，及法務部檢察司綜合審核認研究報告「不通過」。又呂理銘於中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選修經濟刑法專題研究、法學英文、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稅法專題研究等 4 門課程共計 8 學分，惟因其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即辦理休學，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法院教字第 10300026900 號函認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時數，法務部 105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404547210 號函並認呂理銘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期間，無任何符合規定之進修活動時數，違反系爭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二、案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105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認呂理銘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審查後，認呂理銘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並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理由

一、按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呂理銘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之後，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後，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繫屬本庭，亦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呂理銘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以後，即在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自應適用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應適用於本件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自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檢察官評鑑亦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中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係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即使無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

由之規定，經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結果，其內容就如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內容。由此可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實係就檢察官之評鑑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結果之重申規定。再立法者既欲使法官評鑑制度與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時實施，自無獨令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規定，不與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及其他檢察官評鑑之規定同時生效之意。是以，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章既自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關於檢察官評鑑，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再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第 4 項第 7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然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包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如上所述，既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法務部訂定補充屬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構成要件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規定，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會造成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自應解為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之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授權規定。據此，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同年 1 月 6 日生效）、具法規命令性質之檢察官倫理規範，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呂理銘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

三、上開事實，迭據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於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2 日詢問時、本庭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準備程序時、本庭 106 年 3 月 6 日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一）呂理銘公務人員履歷表、（二）呂理銘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所提出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自行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申請表及研究計畫、（三）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19 日法人字第 10108133190 號函（檢送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核定清冊 1 份）、（四）、呂理銘所填寫「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進修人員離署／返職報告單」、（五）中原大學 102 年 12 月 17 日所出具呂理銘休學證明書（記載呂理銘於 102 年 9 月就讀該校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一年級，於 102 年 12 月申請休學，休學期限自 102 學年第 1 學期迄 102 學年第 2 學期止）、（六）呂理銘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所提「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爲及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研究報告、（七）本案實任檢察官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報告審核表、（八）中原大學課務與註冊組所出具呂理銘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情形、（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法院教字第 10300026900 號函（呂檢察官申請認可進修學分數及時數一案，經本學院審核，認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時數）、（十）法務部 105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404547210 號函（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呂理銘 102 年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經核並無可茲認可之學分及時數，亦不符合原核定之進修計畫，與「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相關規定有

違一案，仍請依本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38140 號函辦理）、(十一)法務部 105 年 6 月 8 日法人字第 10500580030 號函請監察院審查及附檢評會 105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書、(十二)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2 日詢問呂理銘筆錄、(十三)法務部就監察院所詢呂理銘懲戒案件相關事項之書面說明等在卷可稽。再者，依據法官法第 82 條立法理由載明，本條第 1 項明定法官帶職帶薪進修之條件，係為使法官（檢察官）智能常新，並由司法院（法務部）職司審核，俾免偏頗浮濫。足認實任檢察官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活動，依系爭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給予公假，係屬檢察官之職務上行為，且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得併計實際任職期間，辦理年終職務評定，職務評定良好者，可依規定晉級及給與獎金。因此，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進修活動，應非給予申請進修檢察官公假休養生息之私人時間，而仍屬檢察官之職務上行為甚明。是被付懲戒人呂理銘確有上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

，加以警告。」及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另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復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法務部核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檢察官，應依核定期限執行，非經服務機關層報法務部核准，不得放棄或延期進修。」第 19 條規定：「依本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不得變更（第 1 項）。前項人員應善盡進修或考察之職責，如有言行損害國家聲譽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有關法規議處（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考察者，應依限提出下列資料，由服務機關初步審查後，層報法務部：一、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下列文件：(二)從事第 9 條第 2 款之進修活動者（按：即自行申請或經由法務部轉介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應提出已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選送考察

檢察官於進修或考察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 2 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本件被付懲戒人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詎於進修期間未依相關程序申請變更研究計畫即逕行辦理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亦與原核准研究之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於進修期間又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等違失行為，均已違反系爭辦法之規定。其未能謹慎勤勉執行職務，致力於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規定，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有懲戒之必要，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予以懲戒。

五、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含檢察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呂理銘係於 79 年 10 月 11 日到職，歷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

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等職務，現任職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迄今之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情形，及其於 100 年間因辦理桃園地檢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相關事宜，不辭辛勞而獲嘉獎 1 次，除本件外並無其他違失行為，有卷附被付懲戒人呂理銘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可參，其於獲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且其於進修期間並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參酌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之付託及社會之信賴。是被付懲戒人呂理銘之行為確有違失，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檢察官應有之形象，並損及司法尊嚴，惟酌及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於行為後均坦認違失，表示深切悔意，並參酌檢評會建議對被付懲戒人呂理銘為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 6 個月，經核尚屬適當等一切情狀，爰予被付懲戒人呂理銘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業依原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之核算，賠償進修期間（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2 日止）所領全額俸給及補助共計 2,153,900 元，有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所提出之桃園地檢署 106 年 2 月 10 日桃檢坤人字第 10605000620 號函及大園區農會匯款回條影本附卷可稽，本庭認此屬被付懲戒

人呂理銘賠償原服務機關之性質，雖可謂其於行為後表現負責之態度，惟與本庭係對其上開違失行為所為之懲戒性質不同，爰不作為減輕懲戒處分之考量，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7 款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9 條第 1、7、8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因違
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21 號

被付懲戒人

吳俊良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
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吳俊良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
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被彈劾人吳俊
良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
主任期間，亦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精茂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
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
形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俊良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國立
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相
當簡任第 11 職等），屬該校編制內行
政主管職務，此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71A
號函（附件 1，第 1-2 頁）及公務員
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第 3-5 頁
）可稽。

二、依精茂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之記載
，被彈劾人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任期
，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6 日止、自 10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及自 103 年 12 月 8 日
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有精茂
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可稽（附件 3
，第 6-9 頁；附件 4，第 10-12 頁；
附件 5，第 13-15 頁）。惟由於該公
司於董監事任期屆滿時，並未改選董
監事，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
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規
定。再者，經濟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
字第 223815 號函釋：「……董事之
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

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參照)。」被彈劾人於 104 年 5 月 8 日向該公司辭任董事乙節,有董事辭職書可稽(附件 6,第 16 頁),因此被彈劾人任職該公司董事,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任止。

三、被彈劾人於精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之情形如下:

(一)精茂公司未曾辦理停、歇業登記或解散登記: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05 年 6 月 14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 1051066373 號函(附件 7,第 17-22 頁)所示,精茂公司目前並無申請停、歇業紀錄。又臺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3454820 號函(附件 8,第 23 頁)所示,精茂公司未曾辦理解散登記或停業登記。

(二)被彈劾人於精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之情形:

- 1.於 97 年 1 月 7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選任董事長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可稽(同附件 3,第 6-9 頁)。
- 2.於 97 年 4 月 8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發行新股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可證(附件 9,第 24-26 頁)。
- 3.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董

監事任期屆滿,擬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可憑(附件 10,第 27-29 頁)。

4.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為證(附件 11,第 30-32 頁)。

四、查精茂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函復本院之說明書(附件 12,第 33-60 頁)載,被彈劾人於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支領薪資酬勞、該公司亦無配發股票、現金股利。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5 年 6 月 4 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 1051547006 號函(附件 13,第 61-106 頁),檢附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97-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97-103 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顯示,被彈劾人無支領精茂公司之各類所得。被彈劾人於「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附件 14,第 107 頁)稱:其兼任精茂公司之董事期間,未支薪及未支領報酬。又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亦稱:未支領報酬等語,有本院之詢問筆錄(附件 15,第 108-111 頁)足稽。

五、綜上,被彈劾人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擔任精茂公司之董事,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其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具公務員身分。因此,其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事實，堪予認定。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係編制內之行政職務：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 71A 號函(同附件 1，第 1-2 頁)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同附件 2，第 3-5 頁)，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

(三)綜上，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就兼任執行之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及司

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於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被彈劾人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之行政職務，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亦不得經營商業。

(二)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下

稱新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四)本院於 105 年 9 月 7 日詢問被彈劾人稱(同附件 15, 第 108-111 頁)：其受親友之委託兼任精茂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係以投資事業為主，其沒有參加精茂公司的董事會，是該公司秘書將資料帶至醫院給其簽名，所有董事會議之資料，均係其親自簽名等語。惟查，被彈劾人自始知悉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且其歷次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此有其親自簽名之簽到簿及會議事錄可稽(同附件 3, 第 6-9 頁；同附件 9, 第 24-27 頁；同附件 10, 第 27-29 頁；同附件 11, 第 30-32 頁)。

縱認其稱係董事會議後補簽名等語屬實，惟依上揭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參諸本條項規定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被彈劾人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已足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害及政府之信譽，而構成新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 (五)至於據精茂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函復本院之說明書(同附件 12, 第 33-60 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5 年 6 月 4 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 1051547006 號函(同附件 13, 第 61-106 頁)及本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15, 第 108-111 頁)，被彈劾人於兼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支領薪資酬勞、亦無配發股票、現金股利等情，應僅可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處分輕重之各款情形之參考，尚不足以解免其違失之咎責。

三、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行為，應適用 5 年之追懲時效，且至今並未逾該時效期間，自應依法予以彈劾，移付懲戒。

- (一)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新法第 20 條則規定：「(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2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3 項)前 2 項行為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新法關於懲戒時效係分別依懲戒種類加以規定，且最短之追懲時效為 5 年，實務見解認為，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應視受懲戒之種類而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二)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來相關之議(判)決，對於未伴隨其他違失行為，亦非情節特別嚴重之兼營商業案件，均僅為申誡或記過之處分(前者如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3 年度鑑字第 1277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447 號議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後者如該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532 號

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557 號議決，可資參照)，就該等懲戒種類而言，新法將原為 10 年之追懲時效限縮為 5 年，對被付懲戒人自屬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三)本案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行為，自其違法行為為終了之日(104 年 5 月 7 日)起算，僅經過 1 年餘，並未逾 5 年之追懲時效期間，故該違失行為尚在懲戒權之行使期限範圍內甚明，自應依法予以彈劾，移付懲戒。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竟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依新法第 2 條、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104 年 5 月 7 日)起算，未逾追懲 5 年時效期間，自應有追懲之必要，爰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衡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違反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71A 號函。
- (二)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 (三)精茂公司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6 日止設立登記表。
- (四)精茂公司自 10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變更登記表。
- (五)精茂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變更登記表。
- (六)董事辭職書。
- (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05 年 6 月 14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 1051066373 號函。
- (八)臺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3454820 號函。
- (九)97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十)100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十一)103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十二)精茂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說明書。
- (十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5 年 6 月 4 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 1051547006 號函。
- (十四)「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
- (十五)本院詢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答辯。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俊良原為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兼任醫學院附設醫院耳鼻喉科主任，其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止兼任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耳鼻喉科主任期間，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

職務，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緣被付懲戒人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茂投資公司）之董事職務，其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 10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止（在追懲時效期間內）之兼職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接獲通知後於 104 年 5 月 8 日辭卸該公司董事職務，並辭去所任耳鼻喉科科主任職務。其於上開違法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未收取該公司酬勞支付。

二、上開事實，有精茂投資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未收取該公司酬勞支付，並於接獲通知後於 104 年 5 月 8 日辭卸該公司董事職務，並辭去所任耳鼻喉科主任職務等情，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函送之被付懲戒人 97 年至 103 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71A 號函可按。又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不否認兼職乙事，核與其自行陳報之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之記載相符，復於本會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亦未提出任何答辯。從而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已臻明確。

三、次查本件係移送機關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移送函，此有移送函上之本會收文章日期之記載可按。故本會受理本件彈劾案已在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日之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修正

後之新法規定，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又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10 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持有私人公司逾百分之 10 之股份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是以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於懲處時效期間內之兼任精茂投資公司董事，自屬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下述追懲期間內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本件係經監察院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移送到本會審理，有本會加蓋於監察院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已如前述，是被付懲戒人於該繫屬日回溯 5 年內即 10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

止所為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又因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移送機關調查時所為之陳述，足認已經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2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第 3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故公務員每日違法兼職行為應個別觀察以每日違法行為終止日分別起算追懲時效期間，並非以其為整體接續行為而自最終兼職日起算時效期間，如此始能符合時效制度在於早日確定法律關係之立法意旨。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全部行為自 104 年 5 月 8 日起算時效期間，似亦有誤解。本件係經監察院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移送本會審理，已如前述，而本會認為依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情狀，以申誠處分為適當，其追懲期間為 5 年，則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止經營商業之行為部分，即已逾 5 年之追懲期間，爰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俊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停職中）張大光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17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大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張大光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停職中），其自 102 年 1 月間起擔任該項職務，負責綜理新北地院調查保護室所有行政業務、審前調查、交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處遇等事務。其明知依 103

年 7 月 7 日實施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 103 年 7 月 7 日前適用之「司法院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各級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各級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 5 點每日膳雜費支給補充規定」、「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等 4 類人員以外之其他員工膳雜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等規定，各級法院員工應依實際奉派出差報支差旅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因公出差報支差旅費時，均須「依照實際支出情形報支」，未處理報差之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者，即不得報支差旅費；復明知公務員出差旅費之申請應確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據實請領。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前後合計 33 次，明知自己未實際出差執行訪視公務，而係留在法院辦公室內，或藉訪視名義提早返回住處，依上開規定本不可申領（膳）雜費，卻仍利用其訪視案件當事人之機會，於各次訪視當事人日期前，以電腦連線登入新北地院所建置之電腦差勤表單系統，填具各次差假日期、事由、出差地點等差勤事項，並在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具不實之全日（膳）雜費新臺幣（下同）550 元或 400 元不等之出差費，向新北地院請領，使新北地院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形式審核時陷於錯誤，將上

開各次差旅費共計 1 萬 5,150 元匯入被付懲戒人之郵局帳戶內。嗣被付懲戒人於偵審中自白，並自動繳還全部所得財物。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5 年度偵字第 5843 號），並經新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80 號刑事判決：「張大光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伍拾元均沒收。」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確定在案。其上開違失事實，有前揭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新北地院刑事判決、同院 105 年 7 月 4 日 105 年下半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 105 年 7 月 4 日向新北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說明書、及同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新北院霞刑邦 105 訴 780 字第 071612 號函等件正本或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及監察院約詢時亦均坦承前述虛報差旅費事實不諱，而其於本會審理中復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而有上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理。查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參上開刑事判決），其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詐得財物數額 1 萬餘元，事後於偵審中及監察院約詢時已坦承違失，自動繳還所得財物，並深切檢討，態度良好，而所涉刑事案件，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並宣告褫奪公權二年確定，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本庭審酌上開情事，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予以免議之判決。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6 條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29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清波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清波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

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即屬經營商業。

二、再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年議決理由認為倘公務員兼任負責人之公司行號已申請停業，或雖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即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要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議決理由認定，被付懲戒人任公職後，雖仍任停止營業中之公司負責人，然其實際上並未有經營商業之行為，爰以移送機關所據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覆函認定公務員擔任已辦理停業登記公司負責人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見解，尚難執為被付懲戒人不利認定之依據，而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53 號議決不予懲戒理由亦同）。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5 號議決理由並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三、被彈劾人國立武陵高級中學（下稱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下稱陽明高中）校長，並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擔任武陵高中校長迄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核結果，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具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一公司，設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99 號）董事身分。案經教育部調查屬實後，以林清波任國立高中校長同時兼任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爰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依法移付懲戒之意旨，函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7 頁）

四、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本院有關北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林清波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北一公司會議發起人選任為董事，嗣該公司於同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 萬元，林清波出資 5 萬元，占實收資本額 5%。嗣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變更實收資本總額為 200 萬元，發行股數計有 20 萬股，林清波持有股份計有 1 萬股，其持股比例仍為 5%。北一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再選任林清波為董事，有董事會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可稽（附件一，第 23 至 24 頁、附件二

，第 32 至 35 頁），並經林清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之報告書及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曾簽署北一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擔任該公司董事。是林清波校長兼任民營之北一公司董事，核屬明確。

五、另據教育部移送書所附北一公司 104 年 7 月 8 日之書面說明，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後，立即停業兩年；又所附林清波 104 年 11 月 4 日報告書亦辯稱，北一公司成立後，旋即停業等語（附件一，第 13 頁、第 30 至 31 頁）。嗣林清波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亦答辯稱：「投資後，北一公司旋即停業兩年。」（附件三，第 69 至 71 頁）。案經本院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調閱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稅等資料調查結果，北一公司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後，未曾申請停（歇）業，惟依據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及核定資料，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0 年度銷售額（申報額與核定額同）均為零；101 年度銷售額為 23,732 元；102 年度銷售額為 100,906 元；103 年度銷售額為零；104 年 1 月至 10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亦為零（附件四，第 73 至 100 頁）。是本案依據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可知，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有營業事實，核屬明確。（附件四，第 72 至 74 頁）

六、綜上，被彈劾人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99 年 1 月 29 日兼任民營之北一公司董事。該公司自 101 年 3 月開始營業迄 102

年 6 月停止營業止，1 年 4 個月期間之銷售數額計 4 件 12 萬 4,638 元，確有營業事實。林清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洵堪認定。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並增訂公務員有該條規定違法失職情形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又新法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新增訂施行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5 號判決理由：「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林清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之報告書及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均坦承其曾簽署北一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擔任該公司董事。惟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且沒有參加過北一公司之董事會，也沒

有拿這家公司的薪水車馬費等語（附件三，第 69 至 71 頁）。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彈劾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是被彈劾人林清波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仍無法免除違法之責任。

三、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公務員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之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該違法經營商業行為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9 號判決理由：「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被彈劾人林清波於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

綜上，被彈劾人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計 1 年 4 個月期間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意旨，其違法情節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有予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

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參、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件一：教育部公務員懲戒移送書及人事資料。

附件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資料。

附件三：105 年 4 月 15 日林清波約詢筆錄。

附件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復資料。

被付懲戒人林清波答辯意旨：

本人與吳○水先生為多年好友，彼此曾為扶輪社社友，吳君經營美語補習班，想將補習班教材發展為系統授權教材、視聽教材及網路教學教材，看重本人多年從事教育工作經驗，盛情邀約小額投資 5 萬元，基於同一扶輪社社友，故未經細思答應玉成；又因公司成立董事不足，故吳君邀請本人擔任董事，在本人不熟悉法令情況下，故貿然答應，以致造成今日後果，甚感後悔及遺憾。此公司成立後，並未有實質營業事實，本人曾詢問過吳君，其回答教材正在開發之中，其後吳君又轉往中國大陸發展，故甚少有機會碰到面。該公司無實質營業行為，故本人從未自公司獲得任何出席費、酬勞金或股息、股利之分配；該公司也從未因本人擔任公職而就職務之便獲利；該公司也從無因本人公職身分而造成其他競爭行為使他人或他公司蒙受損失。

就本人記憶中，該公司從未有營業行為，也未召開任何董事或股東會，本人也從未參與公司經營，監察院所提 4 件營業事例及申報資料，本人也甚感驚訝，故詢問吳君太太發現其為吳君個人營利行為，為求方便故申報公司營業。實際與公司當初設定以販售所開發之教材相去甚遠。故吳君一直告訴本人公司前兩年在開發教材，並無營業，打算於

103 年起開始發展，故又遊說本人繼續擔任董事（102 年 12 月 20 日），本人基於友誼，加上已投資的考量下，才又貿然答應，實見本人對相關公務人員兼職法令之無知。實際上，吳君事業重心在中國大陸，請本人續任董事僅是為安撫本人情緒，該公司一直未有任何營業行為，而本人因公務繁忙也將此事淡忘，直至接獲本人有兼職的通知，才驚覺違反規定。但尚幸的是本人投資的這家公司一直沒有實質本業之經營商業行為，本人僅是一個空頭的掛名。不過，經此事件教訓後，本人將對公職的相關法律規定更進一步瞭解與遵守。謹盼庭上就事實之認定給予本人從寬之處置。

謹呈該公司出據之 101 年度及 102 年 4 件營業申報之交易對象、內容及金額，供庭上參採。由此證據足資證明北一公司無實質經營商業之行為，本人自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更無所謂「其違法情節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之情事發生。

本人 95 年至 103 年服務國立陽明高中期間，有效凝聚全校師生士氣和信心；提昇升學績效，強化生活教育，贏得長官和學區師友的認同和肯定，全國有 20 所高中職校長帶領行政團隊蒞校參訪；本人 100 年 8 月榮獲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之肯定，該獎 2 年遴選 1 次，每次高中職部分僅以 4 個名額，亦可佐證本人對教育、對辦學之用心和努力。

尚祈庭上體恤綜判，勿因本人對行政法令不熟稔，基於情誼擔任無任何實質營業運作空頭公司，且無任何利得掛名之董事而受到懲戒。並聲請詢問吳○水，且提出校長領導卓越獎獎狀、北一公司針對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擔任董事一職說明文及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林清波對於擔任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範乙節，申辯所提就其記憶中，北一公司從未有營業行為，有關本院彈劾案文所提 4 件營業事例及申報資料，實際與公司當初設定以販售所開發之教材相去甚遠等語，經核並不影響各該違失之責，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林清波之答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經本院詳盡調查，且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仍請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林清波係武陵高中校長，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陽明高中校長，並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擔任武陵高中校長迄今。其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北一公司發起人選任為董事，嗣該公司於同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 萬元，被付懲戒人出資 5 萬元，占實收資本額 5%。嗣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變更實收資本總額為 200 萬元，發行股數計 20 萬股，被付懲戒人持有股份 1 萬股，持股比例仍為 5%。北一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再選任被付懲戒人為董事。該公司 99、100、103 及 104 年度銷售額雖均為 0，惟 101 及 102 年度銷售額分別為 2 萬 3,732 元及 10 萬 0,906 元。
-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公務員懲戒移送書

及人事資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資料、105 年 4 月 15 日被付懲戒人監察院約詢筆錄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復資料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其所提證據，尚無從資為免責之論據。其聲請詢問吳○水，核無必要。

- 三、被付懲戒人雖以事實欄所載事由為辯，惟查：

(一)據教育部移送書所附北一公司 104 年 7 月 8 日之書面說明，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後，立即停業 2 年，被付懲戒人亦辯稱北一公司成立後，旋即停業等語。惟查監察院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調閱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稅等資料顯示，北一公司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後，未曾申請停（歇）業，依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及核定資料，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0 年度銷售額（申報額與核定額同）均為 0；101 年度銷售額為 2 萬 3,732 元；102 年度銷售額為 10 萬 0,906 元；103 年度銷售額為 0；104 年 1 月至 10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亦為 0。依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可知，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有營業事實，核屬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復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且沒有參加北一公司之董事會，也沒有拿公司的薪水車馬費等語。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

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仍無法免除違法之責任。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俞明德因違法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36 號

被付懲戒人

俞明德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俞明德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被彈劾人俞明德係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兼任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微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理。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

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即屬經營商業。

二、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遠東商銀董事，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起擔任智微公司獨立董事。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核結果，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嗣教育部以俞明德教授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仍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爰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應依法移付懲戒之意旨，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8 頁）。

三、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俞明德教授擔任遠東商銀董事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有營業事實之遠東商銀董事乙職，自 103 年至 104 年持股比率約 1.5%（附件二，第 29 至 43 頁）。又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本院有關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起即擔任有營業事實之智微公司獨立董事，惟其持股為零（附件三，第 44 至 55 頁）。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俞明德教授個人綜合所

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亦自遠東商銀及智微公司領有薪資所得（附件四，第 68、69、74 頁）。俞明德教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擔任該 2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惟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或支薪，遠東商銀之股份係身為法人代表之股份，非其個人所有，又相關所得係該 2 公司給付之車馬費、出席費等語（附件五，第 82 至 97 頁）。惟查，自該 2 公司領取之所得，無論是薪資或是車馬費、出席費，均可證明俞明德教授確有出席該 2 公司相關董事會議，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核屬明確。

四、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俞明德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洵堪認定。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增訂公務員有該條規定違法失職情形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新法既增訂違法失職情節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移送懲戒，且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

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符懲戒之要件，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及嚴格。參照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新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規定。

- 二、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答辯略以：
- 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時，校方及教育部並沒有告知擔任行政職後不可有兼營商業行為，且學校例行性評估表很多，致其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填寫的校外兼職評估表時，疏未填寫兼職的遠東商銀及智微公司，迄 104 年 5 月人事室方告知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後，一週內即提出辭去院長之辭呈，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辭卸院長一職等語（附件五，第 83 頁）。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彈劾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被彈劾人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尚非可採。

- 三、又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答辯稱，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 81 年 11 月 13 日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意旨，應專指其兼任行政職務之工作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語。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前大法官吳庚就該號解釋說明：「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職務上行為，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函釋：「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嗣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1 日函釋亦重申此旨。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亦據前揭銓敘部函釋，認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該議決理由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

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又已迭經銓敘部函釋明確，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2 條規定之責。」嗣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3 號等判決理由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雖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是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指稱，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文義，應僅限其所兼學校行政職務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情，尚與歷年銓敘部函釋及司法懲戒實務見解未合。

四、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533 號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參照）；亦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

，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於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並符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迄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意旨，其違法情節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有予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俞明德校外兼職評估表。
- 二、俞明德教授於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行政

主管職務明細表。

- 三、遠東商銀設立登記章程、變更登記表。
- 四、智微公司設立登記章程、變更登記表、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
- 五、遠東商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智微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七、俞明德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 104 年度申報核定通知書
- 八、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俞明德之詢問筆錄。

被付懲戒人俞明德答辯意旨：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教師本職事務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惟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一、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105.03.24 修正）」得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

A、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B、依上述大法官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公立大學專任教師之工作範圍（包括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服務／輔導等），均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

C、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屬

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得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相關規範與懲處亦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

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A、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B、該解釋明確指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就其兼任行政職務」服務之部分，「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該解釋令指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是兼任行政職務而產生之事務而非指「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意即專任教師之原本工作（主要包括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服務／輔導等）不因兼任行政職務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C、若該解釋指的是「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則該解釋令則可直接陳述為「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不需有「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字樣。今既明確寫出「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字樣，則表示並非「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之原本專任教師所有工作事務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應專指其兼任行政職務之工作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文字如此清楚明

白，若法律上有更嚴格之解釋與作法實非一般百姓民眾得以理解！

D、本人聘書為「專任教授」，兼任行政職務期間，除「專任教授」外，另有「兼任院長」聘書。本人兼任之院長之行政職務主要係負責學院之人事、課程、招生、協調統合等行政事項。兼任院長行政職務之行為與措施是否妥適「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之兼職屬原本「專任教授」產學合作之權利義務，與院長之行政職務無關，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

三、本人個案

本人應校長邀請，於 103.08.01 起兼任院長行政職務。後經本校人事室 104.05 月告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兼任董監事。本人於人事室告知後一週內即向校長辭去兼任之行政職務，校長核定於該學期結束後免兼。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 81 年 11 月 13 日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俞明德對於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範乙節，申辯所提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之意旨，依解釋文之文義係指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專任教師之原本工作（主要包括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服務／輔導等）不因兼任行政職務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亦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與學校行政職務無關之兼任民營公司董事行為，即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被付懲戒人擔任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之聘書為「專任教授」，兼任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期間，除「專任教授」外，另有「兼任院長」聘書。兼任院長之行政職務主要是負責學院之人事、課程、招生、協調統合等行政事項。兼任院長行政職務之行為與措施是否妥適，「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之兼職屬原本「專任教授」產學合作之權利義務，與院長之行政職務無關，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等語。

三、有關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究應如何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問題，被付懲戒人於本院 105 年 6 月 13 日詢問時已答辯稱，應專指其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行政職務上之工作，例如其負責之管理學院之人事、課程、招生、協調統合等，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語。本院彈劾案文亦指稱，前大法官吳庚就該號解釋說明：「教師兼任行

政職務者，其職務上行爲，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103 年 2 月 21 日等歷年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又貴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亦據前揭銓敘部函釋，認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嗣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3 號等判決理由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雖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是被付懲戒人指稱，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文義，應僅限其所兼學校行政職務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情，尚與歷年銓敘部函釋及司法懲戒實務見解未合。

四、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之答辯，尚與歷年銓敘部函釋及司法懲戒實務見解未合，並經本院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仍請貴會依法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俞明德係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兼任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微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於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明細表、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被付懲戒人校外兼職評估表、遠東商銀設立登記章程、變更登記表、智微公司設立登記章程、變更登記表、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遠東商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智微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被付懲戒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 104 年度申報核定通知書、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被付懲戒人之詢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與學校行政職務無關之兼任民營公司董事行為，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被付懲戒人之聘書為「專任教授」，兼任行政職務期間，除「專任教授」外，另有「兼任院長」聘書。被付懲戒人兼任之院長之行政職務主要係負責學院之人事、課程、招生、協調統合等行政事項。兼任院長行政職務之行為與措施是否妥適「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之兼職屬原本「專任教授」產學合作之權利義務，與院長之行政職務無關，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範圍云云。惟查：

-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期間，擔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 (二)至於其他答辯，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援為免責之依據。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防止公務員職務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

戒之必要甚明。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俞明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因懲戒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16 號

被付懲戒人

朱唯勤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朱唯勤申誠。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朱唯勤為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教授，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

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朱唯勤教授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揚公司）董事，案經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一），以朱唯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 (二)查醫揚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為：其他電腦軟體設計、醫療耗材批發、零售、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批發。朱唯勤於 95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擔任該公司董事。有醫揚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附件二）、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2431600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朱唯勤簽署之董事長、董事願任同意書等資料（附件三）可稽。醫揚公司於 102 至 104 年間並無辦理停業或歇業，而有營業之事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9 月 29 日北區國稅汐止營字第 1052229123 號書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9 月 22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50036348 號函及檢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附件四）在卷。又該公司曾於 102 年 2 月 20 日、102 年 8 月 20 日、104 年 3 月 10 日、104 年 4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議，討論營業地址遷移、營業項目新增、移除等事宜，朱唯勤均出席前開董事會議，有醫揚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揚（105）字第 001 號函（附件五）可

證。是以，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確有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足堪認定。

- (三)另查，被彈劾人朱唯勤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持有醫揚公司 24.95%之股份（股份總數 110 萬股，朱唯勤持有 27 萬 4 千 5 百股），有前揭醫揚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揚（105）字第 001 號函可佐，是以，朱唯勤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之違法事實。

- (四)朱唯勤於本院 105 年 11 月 11 日詢問時，對其擔任系主任期間，兼任醫揚公司董事、參與董事會議及持股超過公司股份總數 10%等事實，均坦承不諱，僅稱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經營商業及持股上限之規定，其並無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於獲知不能兼職後，即通知醫揚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辦理董監改選，辭任董事職務等語（附件六）。此經本院向稅捐稽徵機關及醫揚公司查詢結果，朱唯勤所稱並無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乙節，雖屬實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9 月 22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50036348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朱唯勤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與醫揚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揚（105）字第 001 號函等資料可稽，惟是否領取董事酬勞，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影響其有無違法之判斷。

(五)綜上，被彈劾人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違法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且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之股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二、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被彈劾人朱唯勤教授，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教育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故朱唯勤就其所兼系主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且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之股份。前開事實，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朱唯勤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事證已臻明確。被彈劾人朱唯勤雖稱，其事前不知所任行政職務受有禁止經營商業及持股上限之規定，並無領取董事酬勞，於知道違法後，已通知公司辦理董監事改選，辭去董事職務等語。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被彈劾人所稱不諳法令規定、未領取酬勞及事後改正作為等情，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因而解免違法責任。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

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

參照）。

- (五)綜上，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且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 之股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三、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內載朱唯勤教授兼任陽明大學生醫工程系主任之起迄時間及公務員官職等）。
- (二)醫揚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
- (三)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2431600 號函及附件一醫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朱唯勤簽署之董事長、董事願任同意書等資料。
- (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復函及附件一醫揚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
- (五)醫揚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揚（105）字第 001 號函及附件一董事會議紀錄資料。
- (六)本院 105 年 11 月 11 日詢問朱唯勤

筆錄。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朱唯勤為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教授。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被付懲戒人於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兼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揚公司）董事，且該公司 102 年 2 月 20 日、102 年 8 月 20 日、104 年 3 月 10 日、104 年 4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議，討論營業地址遷移、營業項目新增、移除等事宜，被付懲戒人均出席前開董事會議，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之股份（股份總數 110 萬股，被付懲戒人持有 27 萬 4 千 5 百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但被付懲戒人並未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於獲知不能兼職後，即通知醫揚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辦理董監事改選，辭任董事職務。
-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內載朱唯勤教授兼任陽明大學生醫工程系主任之起迄時間及公務員官職等）、醫揚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醫揚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揚（105）字第 001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2431600 號函及附件（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朱唯勤簽署之董事長、董事願任同意書等資料）、監察院 105 年

11 月 11 日詢問朱唯勤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3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72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建宇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建宇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建宇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

研究所前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貳、案由：

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林建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行政職務。其自 95 年 2 月 18 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山別館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1 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辭任，並自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建宇為中興大學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050019600 號函及所附在職證明書

（附件一）可稽。被彈劾人自 95 年 2 月 18 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1 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 16.7%，並曾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討論發行新股案及同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議討論增加資本總額與修正公司章程案，且 102 至 104 年各年度均領有該公司之營利所得；另查，林建宇自 102 年 9 月 3 日起，兼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 20%。前揭事實，有林建宇簽署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辭任書（附件二、三）、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簿（附件四）、載有林建宇擔任董事、監察人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 2 家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五、六）、林建宇 102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附件七）等資料在卷可證。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

適用。」再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倘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於擔任所長期間，兼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與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參與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持有 2 家公司股份皆超過 10% 等事實，僅辯稱上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擔任所長職務時不諳法令，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任董監事職務云云（附件八）。然依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至於事後辭任董監事職務之改正作為，亦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被彈劾人所辯，尚不

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林建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其擔任上開學校行政職務後，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並另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1、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050019600 號函及所附林建宇

在職證明書。

2、林建宇簽署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辭任書。

3、林建宇簽署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辭任書。

4、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簿。

5、記載林建宇擔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6、記載林建宇擔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7、林建宇 102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8、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3 日詢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答辯。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建宇為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兼任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為該校法定編制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行政職務。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2 月 18 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山別館公司）董事，其於 102 年 8 月 1 日兼任前開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辭任，持有明山別館公司股數達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16.7%，並曾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討論發行新股案及同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議討論增加資本總額與修正公司章程案，且 102 年至 104 年各年度均領有該公司之營利所得；又被付懲戒人兼任

前開所長職務後，另自 102 年 9 月 3 日起，擔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始辭任，持有老鄉長茶典公司股數達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二、上開事實，有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050019600 號函及所附被付懲戒人在職證明書、被付懲戒人簽署之董事願任同意書、辭任書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辭任書、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記載被付懲戒人擔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被付懲戒人擔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接受監察院調查之詢問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已承認上開事實不諱，本會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命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該通知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亦未提出任何答辯，其違法行為已臻明確。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

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參。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持有私人公司逾百分之十之股份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是以被付懲戒人兼任中興大學前開行政職務期間，擔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及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 2 公司逾百分之十之股份，自屬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上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擔任所長職務時不諳法令，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任董監事職務云云。惟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而解免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責任。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就違法事實坦承不諱，已足認事證明確。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學校行政主管不專心校務，辦學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亦

足認因此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建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6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61630546 號

主旨：公告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陳委員小紅、傅秘書長孟融，為本院 106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